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 J 九一〇一二三〇六號、J 九一〇一二三〇七號、J 九一〇一二三二五號、J 九一〇一二三二六號、J 九一〇一二三八一號至 J 九一〇一二三八五號、J 九一〇一二四三九號、J 九一〇一二四四〇號等十一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大同區、萬華區及內湖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分別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電話查證作業，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十一件合計處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補正訴願程序。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 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 字號	告發單位
一	九十一年五月	萬華區○○○	九十一年六	九十一年七月	萬華區清

	二十一日十六時四十分	路○○段○○巷○○弄○○號牆上	月十三日北	三十一日廢字	潔隊
			市環萬罰字	第J九一〇一	
			第X三三六	二三〇六號	
			五二八號		

二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十六時三十分	萬華區○○○路○○段○○巷○○弄口柱子上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	萬華區清潔隊
			市環萬罰字	第J九一〇一	
			第X三三六	二三〇七號	
			五二九號		

三	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十四時二十一分	內湖區○○街○○之○○號前樑柱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北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	內湖區清潔隊
			市環萬罰字	第J九一〇一	
			第X三三二	二四三九號	
			〇五九號		

四	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十四時四十一分	內湖區○○街○○之○○號前樑柱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北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	內湖區清潔隊
			市環萬罰字	第J九一〇一	
			第X三三二	二四四〇號	
			〇五八號		

五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十三時五十分	大同區○○○路○○段○○號前牆上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北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	大同區清潔隊
			市環同罰字	第J九一〇一	
			第X三二一	二三八一號	
			〇六一號		

六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十三時十分	大同區○○○路○○段○○巷口牆上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北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	大同區清潔隊
			市環同罰字	第J九一〇一	
			第X三二一	二三八二號	

			0六二號		
七	九十一年六月 七日十三時十 分	大同區○○○ 路○○段○○ 號前牆上	九十一年六 月十八日北 市環同罰字 第X三二一 0六三號	九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廢字 第J九一〇一 二三八三號	大同區清 潔隊
八	九十一年五月 二十七日七時 十分	大同區○○街 ○○號旁電桿	九十一年六 月十八日北 市環同罰字 第X三二〇 八二七號	九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廢字 第J九一〇一 二三八四號	大同區清 潔隊
九	九十一年五月 二十七日七時 四十分	大同區○○街 ○○號牆壁	九十一年六 月十八日北 市環同罰字 第X三二〇 八二七號	九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廢字 第J九一〇一 二三八五號	大同區清 潔隊
十	九十一年五月 十九日十四時 三十分	大安區○○街 ○○巷○○號 前牆壁	九十一年六 月十四日北 市環安罰字 第X三三七 四五六號	九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廢字 第J九一〇一 二三二五號	大安區清 潔隊
十一	九十一年五月 十九日十四時 五十分	大安區○○路 ○○巷○○號 前燈桿	九十一年六 月十四日北 市環安罰字 第X三三七 四五六號	九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廢字 第J九一〇一 二三二六號	大安區清 潔隊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〇八七八

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丁九一〇一二三八一號等十一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